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董事、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變動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生效之變動：

- (1) 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羅女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變動。

## 委任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萬先生，62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

萬先生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其客人發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其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人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信函，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
- (c) 由於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萬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萬先生須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萬先生加入董事會。

## 退任

羅妙嫦女士（「羅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羅女士自董事會退任並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以專注發展其從事之其他業務。董事會確認與羅女士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